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071,321,265
減：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保留盈餘	(2,996,51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320,083,477
減：提列法定公積	(332,008,348)
可供分配餘額	15,056,399,884
本期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元）	1,329,817,0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726,582,85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 33,200,856
配發董監酬勞	3,400,000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二會議室(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計 379,246,265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4,908,517股之 57.04%)

主席：洪水樹董事長　紀錄：呂麗美

列席：梁從圭董事、楊武男董事、
佳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珍玫監察人、黃文杰監察人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開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利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安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禪城公司(各州)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吉集)有限公司
投資方式	透過三岸第9001021號	透過三岸第9009072101號	透過三岸第9009011101號	透過三岸第9009011101號	透過三岸第9009072101號	透過三岸第9009072101號	透過三岸第9009072101號	透過三岸第9009072101號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名稱及國別	透過三岸第9104146號	透過三岸第9303088號	透過三岸第9304091號	透過三岸第9304078號	透過三岸第9009102198號	透過三岸第9009102198號	透過三岸第9009102198號
投資金額	透過三岸第9209097號	透過三岸第9101111號	透過三岸第9500021580號	透過三岸第9500423430號	透過三岸第9500343760號	透過三岸第9009102198號	透過三岸第9009102198號	透過三岸第9009102198號
核准文號	透過三岸第9209237101號	透過三岸第9103212號	透過三岸第9600303630號	透過三岸第9700275401號	透過三岸第9700275401號	透過三岸第9009102198號	透過三岸第9009102198號	透過三岸第9009102198號
	透過三岸第9500235301號	透過三岸第9500141101號	透過三岸第9600065580號					
		透過三岸第9009132501號	透過三岸第9009132501號					
核准金額	美金33,340仟元	美金77,010仟元	美金106,000仟元	美金1,120仟元	美金100,000仟元	美金150,000仟元	美金400,000仟元	美金45,000仟元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十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為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8年12月8日
發行目的	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轉換情形	截至98年12月31日止，無轉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329,817,034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元。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普通股664,908,517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會辦理之原則：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柒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反覆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B.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預計供轉換之股數：以不超過發行當時公司章程未發行額度範圍內為限，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調整發行額度。
2.本次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為配合本次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4.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之需，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之需，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之需，並考量實務運作修正權責劃分及因應措施，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補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許濱松因故辭世，謹依董事會決議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次補選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係補足原任董事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選舉結果：補選董事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C10055XXXX	董事	王明隆	240,050,376

第七案：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任之日解除其競業禁止。
二、本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發表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代表人	洪水樹	董事： Grus International Co., Ltd.、 Dr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Sagitta International Co., Ltd.、 Cetus International Co., Ltd.、 Neat International Co., Ltd.、 悅康健康管理顧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Cetu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代表人	洪天賜	董事： 巢湖雲海鋅業有限公司 維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受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景氣重創，企業經營緊縮；失業率急速攀升，消費者信心指數快速下滑，企業面臨市場萎縮下，嚴密控管庫存與生產，致上游原料及零組件市場需求急遽下降，產能閒置情形至為嚴重，使得企業在經營上面臨成本及存貨控制上極大的考驗，其中又以消費性產品之影響程度最為明顯，可成位居產業鏈之上游，所受的衝擊也是相當劇烈，因此 2009 年可說是可成集團自成立以來挑戰最為艱峻的一年。

所幸在過去這段期間，可成致力於技術與產品的提升，強化客戶服務，以及內部改善，因此面臨整體經濟與需求衰退時，可成能夠將環境的不利影響降到最低，去年仍總出稅後淨利新台幣 33.2 億元的成績，而這些目標在 2010 年仍將持續甚至再強化，在新的客戶、新的產品，更先進的工法取得或果外，搭配原有的精實客戶與扎實技術下，2010 年將會是可成再度發動、大幅成長的一年。

財務表現

98年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約新台幣170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35%；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20億元，其每股盈餘5.01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988,016	100%	19,048,505	100%
營業毛利	6,004,527	35%	7,602,407	40%
營業利益	3,559,661	21%	4,941,333	26%
稅前淨利	3,854,027	23%	4,932,473	26%
稅後淨利	3,320,083	20%	4,346,384	23%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	1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	82%
	稅前純益	58%	82%
純益率		20%	23%
每股盈餘（元）		5.01	6.59

研究發展狀況

爲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必然要做的工作，此外特殊材質的開發與附加功能性應用亦是提升製程與產品差異化的重要關鍵。因此，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金屬材質利用不同的成型製程並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花種發展形成商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營業性的產品技術能力與產品。目前研發的方向包括鎂合金外觀件與鎂合金熱鍛作業合結合技術、金屬/陶瑪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極到分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性大型金屬機殼擠壓技術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多角化佈局，例如 LED 照明會使用的散熱技術與金屬外殼等。在研發費用方面，98 年度集團合併投入金額爲新台幣 936,76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88%。新近的研發成果則包括筆記型電腦複合金屬材質鏤形結構產品、手機金屬砂紙 Bezel 搭配真空薄膜鍍表面處理、筆記型電腦、手機高質感金屬/塑膠結合射出件搭配多種外觀處理等件、筆記型電腦、手機用跳荷、多色鳥殼鈴合金機殼、高強度一體成型形精密金屬擠型機殼、特殊散熱技術開發與相關產用產品設計等，明成相信，今日所有新穎的成果，都將促使公司得以在面對未來愿劣環境仍可交出不錯成果。

經營方針

持續維持在核心產業的競爭優勢，以不同製程的開發、整合及經濟規模形成競爭障礙，持續開發創先技術鞏固與競爭門檻，以期維持產品領導及獲利。

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期減低人力生產成本的依賴，進而推升生產力的提升及品質的穩定。持續擴展核心產品的應用市場，以期減低市場波動的衝擊。積極提升人力資源，以儲備發展動能。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研究機構 Gartner 研究，預計 2010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將達 3 億 6610 萬台，比起 2009 年的 3 億 580 萬台，年成長率達 20%。至於營收將可達 2,450 億美元，比起 2009 年的金額，成長率達 12.2%。以產品別來看，Gartner 認為包含小筆電、平板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的行動 PC，將成為 2010 年無論是新興或者已開發國家成長的主要動能。Gartner 並認為在未來三年之中，行動 PC 將持續帶動整體電腦產業的成長，並預估 2012 年行動 PC 佔整體 PC 出貨量比重將達到五成。

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表示，手機市場歷經一年的衰退，終於在 2009 年第四季結束長達一年多的衰退期，而回到復甦階段。上其自 2009 年下半年復甦，智慧型手機大漲，手機毛利率攀升，亦使金屬機殼業者產營受惠。整體而言，2009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仍比 2008 年減少 4%。產業研究機構 Gartner 認為 2010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將可恢復正成長的態勢，且達到歷位數字成長，預估介於 11%至 13%之間。

在銷量預測方面，由於產品規格之不同，使用材質之多樣與加工方式之差異，故本公司的金屬機構件之預期銷售數量並不具意義。未來可成仍將致力於達到超過產業平均之成長為目標。

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增加產能以符合客戶需求，並適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期對客戶有最快速的產銷協調支援，業務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支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產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壽命縮出新的速度快速，產業毛利純粹顯情形日益激烈，且由於看好金屬機構件之發展潛力，已有不少新競爭者進機極投入，的顯使得將在經營壓力不小，然產業競爭乃是必然且可避趨良性互動。本公司憑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形、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並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競此長期其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而本公司一向推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資訊，確保提來最大權益。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營運展望與目標

2008 年～2009 年拜迷你筆記型電腦（小筆電）所賜，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大幅度成長，也支撐起整體個人電腦市場。一般認為今年筆電市場所溢的原因，一方面是大環境景氣回春，另方面則是 Windows 7 與英特爾 Calpella 筆電平台上市後，新作業系統與新硬體平台帶來的延後換機潮。

展望 2010 年在逐步擺脫金融海嘯的陰影及景氣回溫的情形下，企業支出增加帶動商用型機種步入換機潮，且主流商品多爲輕薄型機種，考量金屬機殼具備環保與材質輕的種種優勢，對於金屬機殼產業將有更多發展的機會。可成由於進入全屬產業時間早，加上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技術，搭配公司現有製程技術形成「完整的製程矩陣」，使公司成爲目前全球少數金屬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無論在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且創新的設計上，均能符合客戶要求的供應商之一。此外，公司今年亦已布局塑膠機殼事業，藉此提高整機出貨比重，故可預見將呈現上升的局面。

可成集團在未來仍將秉持「創新技術、服務客戶」的思維，以成爲「世界級輕金屬科技的領導者」爲經營目標外，並不斷朝強化以及優化之生產技術和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自信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爲客戶、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妥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佳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珍玫

監察人：黃文杰

監察人：王明隆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三條之四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四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爲提升召集通知之時效及便利性，依經濟部98.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爲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爲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爲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總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之限制。**	第四條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爲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爲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爲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總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依公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五條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爲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對外平均借款利率爲原則。 三、本公司撥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爲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爲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對外平均借款利率爲原則。 三、本公司撥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爲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公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爲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件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爲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爲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爲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爲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爲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1.爲提高集團內部資金使用效益，降低資金成本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故對符合本辦法之背書保證對象，擬將背書保證限額提高。 2.依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五、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衡量風險程度。**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依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九條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爲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中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爲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爲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中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依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附件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一、股票、公司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前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近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前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考量公司資金使用效益及實際運作需要，另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七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委託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來賣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來賣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以下略)	第七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委託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來賣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以下略)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雙上選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時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衍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劃分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第十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雙上選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時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衍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籌備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三個月期比對部位，緊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	考量公司資產運作修正權責劃分及提出之限之因應措施。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	
總經理	US$2M-10M(含)	
董事長	US$10M 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合理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反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三、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或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免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依需要擬定策略，報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設策性之指示執行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做**緊急應成停止交易**。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按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免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依需要擬定策略，報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設策性之指示執行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做**緊急應成停止交易**。 (…以下略)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予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數**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訂前	說明
經董事會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權限。**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經紀商提供之報表作為評估損益之依據。**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合理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反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或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按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
總經理	US$2M-10M(含)
董事長	US$10M 以上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數**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水財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為簡表無須加列單元）
董事長：洪水財 經理人：洪水財 會計主管：陳美香